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會議室

序號	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	備註
13:00-13:30		會前會議	<p>一、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</p> <p>二、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完成報到。</p> <p>三、請學校於 11/21 前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，逾期視為審查不通過。</p>
1	13:30-13:40	三民區莊敬國小	
2	13:40-13:50	路竹區竹滬國小	
3	13:50-14:00	大樹區興田國小	
4	14:00-14:10	左營區左營國小	
5	14:10-14:20	苓雅區福康國小	
6	14:20-14:30	小港區桂林國小	
14:30-15:00		檢討會議	